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盈一年债券
基金代码	003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赎回赎回开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转换转出开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开始日	2026年05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期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2026年05月25日为本基金转型后的首个开放申购赎回日。
 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申购、开放赎回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中期赎回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投资者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3. 申购金额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平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下本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后,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
 5.1.3 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出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将自动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中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则基金转换业务公告中约定的费率适用。因在网上交易网站上交易引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份额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率=(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率=Max{[计算补差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与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对于具体扣款日和扣款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增加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当日提交的申请,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9.2.1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生效。赎回申请受理后,赎回款项在赎回确认后,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完成有效性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时,由代表该销售机构已经接收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lobb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计算补差费率=(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率=Max{[计算补差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与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对于具体扣款日和扣款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增加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当日提交的申请,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9.2.1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生效。赎回申请受理后,赎回款项在赎回确认后,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完成有效性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时,由代表该销售机构已经接收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lobb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1日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下本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后,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
 5.1.3 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出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将自动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中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则基金转换业务公告中约定的费率适用。因在网上交易网站上交易引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份额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率=(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率=Max{[计算补差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与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对于具体扣款日和扣款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增加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当日提交的申请,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9.2.1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生效。赎回申请受理后,赎回款项在赎回确认后,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完成有效性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时,由代表该销售机构已经接收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lobb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1日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下本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后,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
 5.1.3 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出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将自动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中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则基金转换业务公告中约定的费率适用。因在网上交易网站上交易引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份额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率=(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率=Max{[计算补差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与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投资者可通过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投资本基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各销售机构。
 6.2 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本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6.4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各销售机构对于具体扣款日和扣款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5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6.6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以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增加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当日提交的申请,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9.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9.2.1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生效。赎回申请受理后,赎回款项在赎回确认后,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受理后,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支付而不构成违约。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下的,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内完成有效性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执行。
 基金管理人应在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时,由代表该销售机构已经接收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lobb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以赎回的	1.50%
其他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下本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后,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
 5.1.3 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出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将自动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中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则基金转换业务公告中约定的费率适用。因在网上交易网站上交易引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份额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率=(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补差费)
 申购补差费率=Max{[计算补差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